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土地座落	龙颈镇龙布村、禾镇鹿田村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资(政)字 2014)第24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 久
本卷共 38 件 58 页	密 级	秘 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11	1692	2014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1692

序号	题名	份数	页号	备注
1	批复	1	1	
2	请示	1	3	
3	建设用地呈批表			
4	计委立项文件			
5	相关部门意见			
6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登记审批表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9	协议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土地评估报告			
12	付款凭证			
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书			
14	身份证复印件			
15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附件	34	5	
17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8	图纸	2	51/58	

1602

1

清远市
2014

5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远建用字〔2014〕5号

关于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 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新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请示》（清新国土资（政）字（2014）第 24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区使用龙颈镇龙东村委会属下黄坑第四、第五、第七村民小组，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第三村民小组的的集体未利用地共 4.5173 公顷。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市府办、市财政局、市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清新区财政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文件

清新国资(政)字(2014)第 24 号

关于审批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 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请示

市国土资源局：

为了实施城镇建设规划，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拟使用该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属下黄坑第四、第五、第七村民小组；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第三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共 4.5173 公顷作为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现状为未利用地 4.5173 公顷。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未利用地 4.5173 公顷。为此，使用未利用地 4.5173 公顷。清远市清新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远市人民

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并经清远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分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拟用于乡镇企业用地，申报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全部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用地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龙颈、禾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建设占用耕地计划指标。

二、该批次用地没有涉及违法用地。

三、上报用地地类、面积准确，土地权属明确。

鉴此，我局会审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拟同意其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示范省相关政策等规定，该用地审批权在清远市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批，以便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用 地 申 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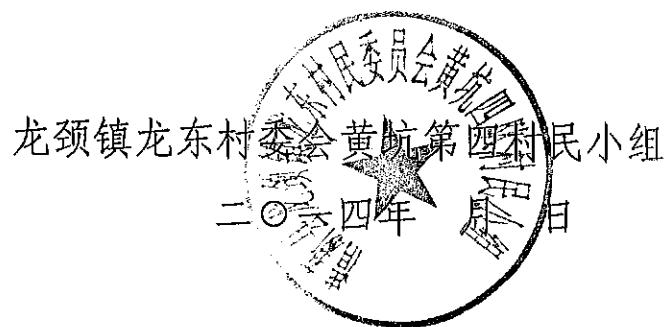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7275 公顷（未利用地 0.7275 公顷），位于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龙颈镇规划区内，符合龙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0.7275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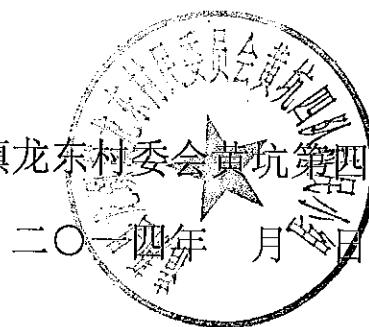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7275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用 地 申 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2.7282 公顷（未利用地 2.7282 公顷），位于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五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龙颈镇规划区内，符合龙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五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三月 日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五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2.7282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五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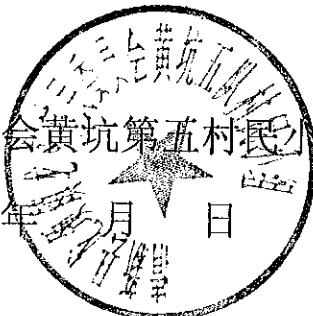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2.7282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五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用 地 申 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9678 公顷（未利用地 0.9678 公顷），位于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龙颈镇规划区内，符合龙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议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0.9678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9678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七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用 地 申 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0646 公顷（未利用地 0.0646 公顷），位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禾云镇规划区内，符合禾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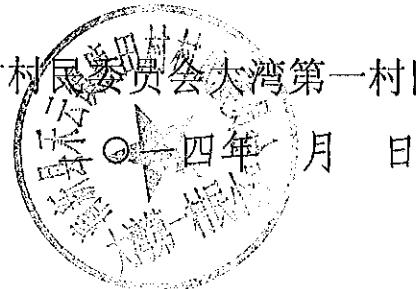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0.0646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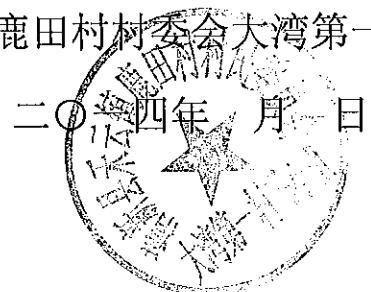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4.5137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0646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



用 地 申 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0292 公顷（未利用地 0.0292 公顷），位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该批次用地范围在清新区禾云镇规划区内，符合禾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我村民小组申请将该土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用地，请批准。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申请集体土地只转不征的承诺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我村申请将位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的集体未利用地 0.0292 公顷（全为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用于我村乡镇企业用地，我村（或社）承诺妥善安置所涉土地承包户，做好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并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公顷，涉及我村民小组土地面积 0.0292 公顷，由于该批次待市审批后是用作我村民小组乡镇企业使用，因此无需做出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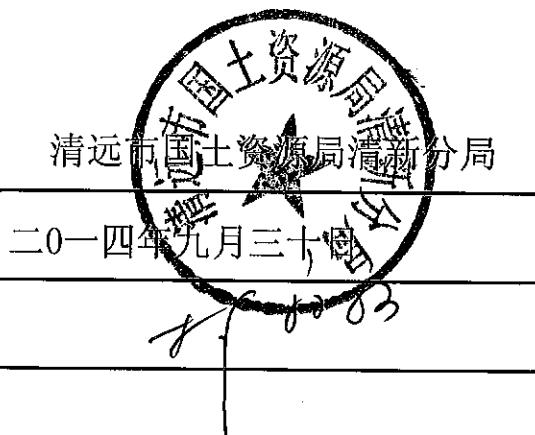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

二〇一四年九月八日



—
书
三
方
案

填报单位（章）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填 报 时 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主管领导（签字）	林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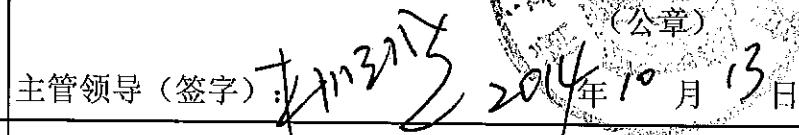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517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5173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合计	其 中
	地类			国有土地
	总计		4.5173	集体土地
	(一)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养殖水面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4.5173	
分批次城市 (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龙颈镇龙东村委会黄坑第四、第五、第七村民小组；禾云镇鹿田村委会第十五、第十七村民小组			4.5173
				工业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2014年10月13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朱献文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清新规函〔2014〕256号

关于《关于要求出具清新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规划情况说明的函》的回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发来《关于要求出具清新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规划情况说明的函》的文已收悉。经核查，我分局意见如下：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位于清新区禾云镇规划区内，该批次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清新区禾云镇总体规划》（2005—2025）的规划的要求。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2014年11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黄一川 52009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2014年11月11日印发

共3份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三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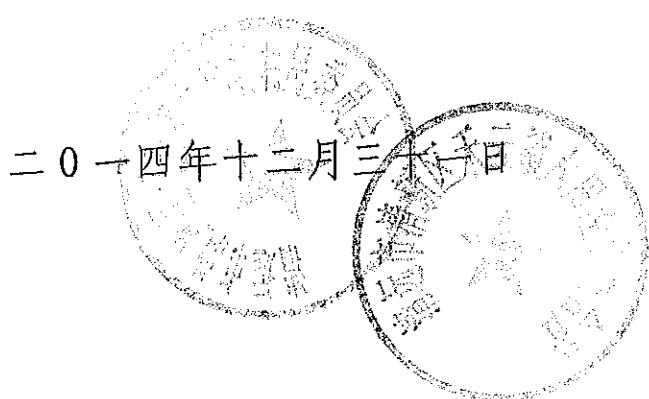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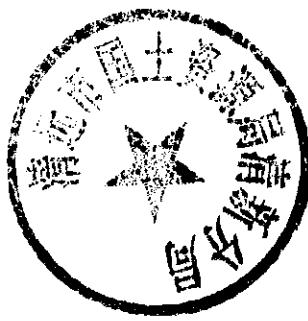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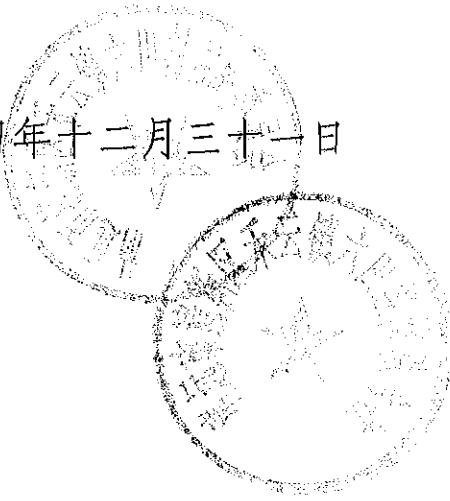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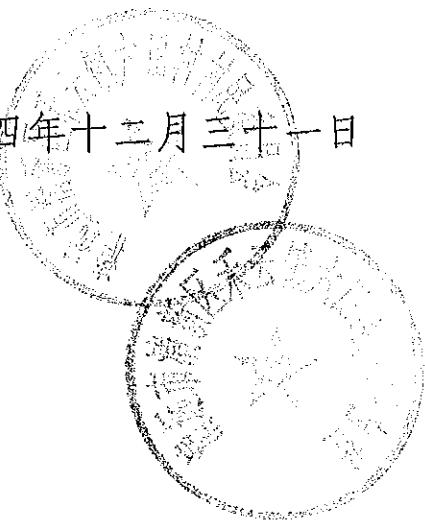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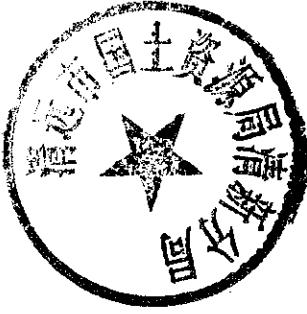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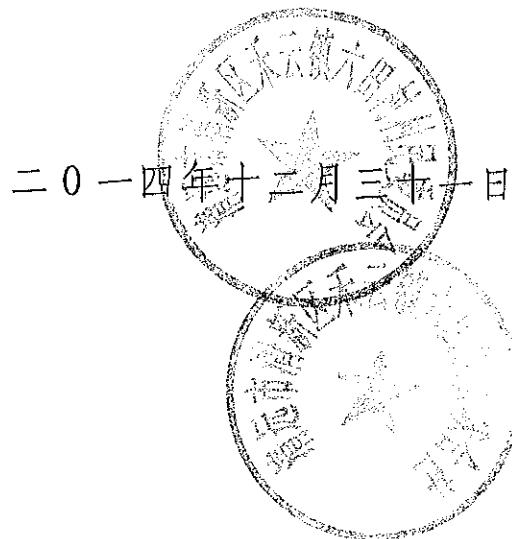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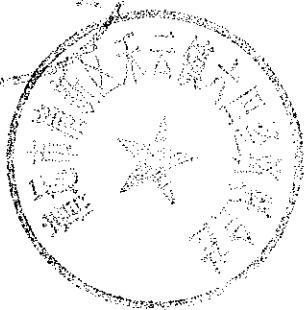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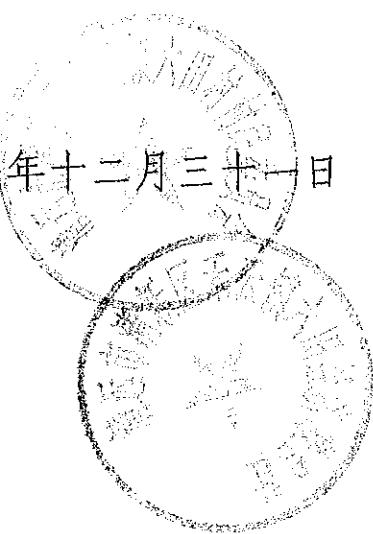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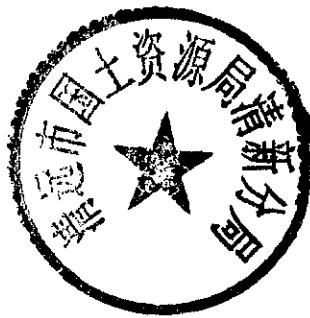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情况属实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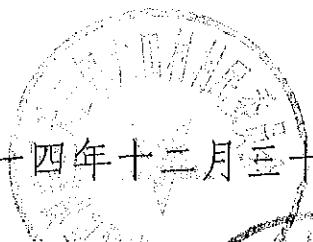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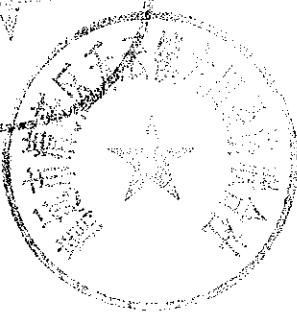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一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设拟征（占）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性质 (1)	土地权利人 (2)	土地证号 (3)	宗地号 (4)	宗地土地 总面积 (5)	拟征(占) 土地面积 (6)	备注 (7)
1		清新县禾云镇庵田村第十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00325910号	441827004015JA00295	2.0131	0.0292	
2	集体	清新县禾云镇庵田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00325911号	441827004015JA00294	12.7848	0.0646	
3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七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00425118号	441827004015JA00236	21.2695	0.9678	
4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黄坑四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00425126号	441827004015JA00244	40.8505	0.7275	
5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五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00425143号	441827004015JA00261	32.1192	2.7282	
		面积小计			109.0371	4.5173	
		国有					
		面积小计					
		面积合计			109.0371	4.5173	

填表人：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



清新 集有 (2012) 第 00425143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集体

地址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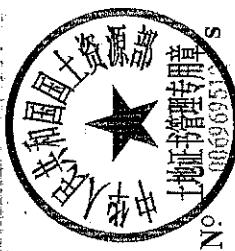
地号 4418270040151800261 图号 F49 G 003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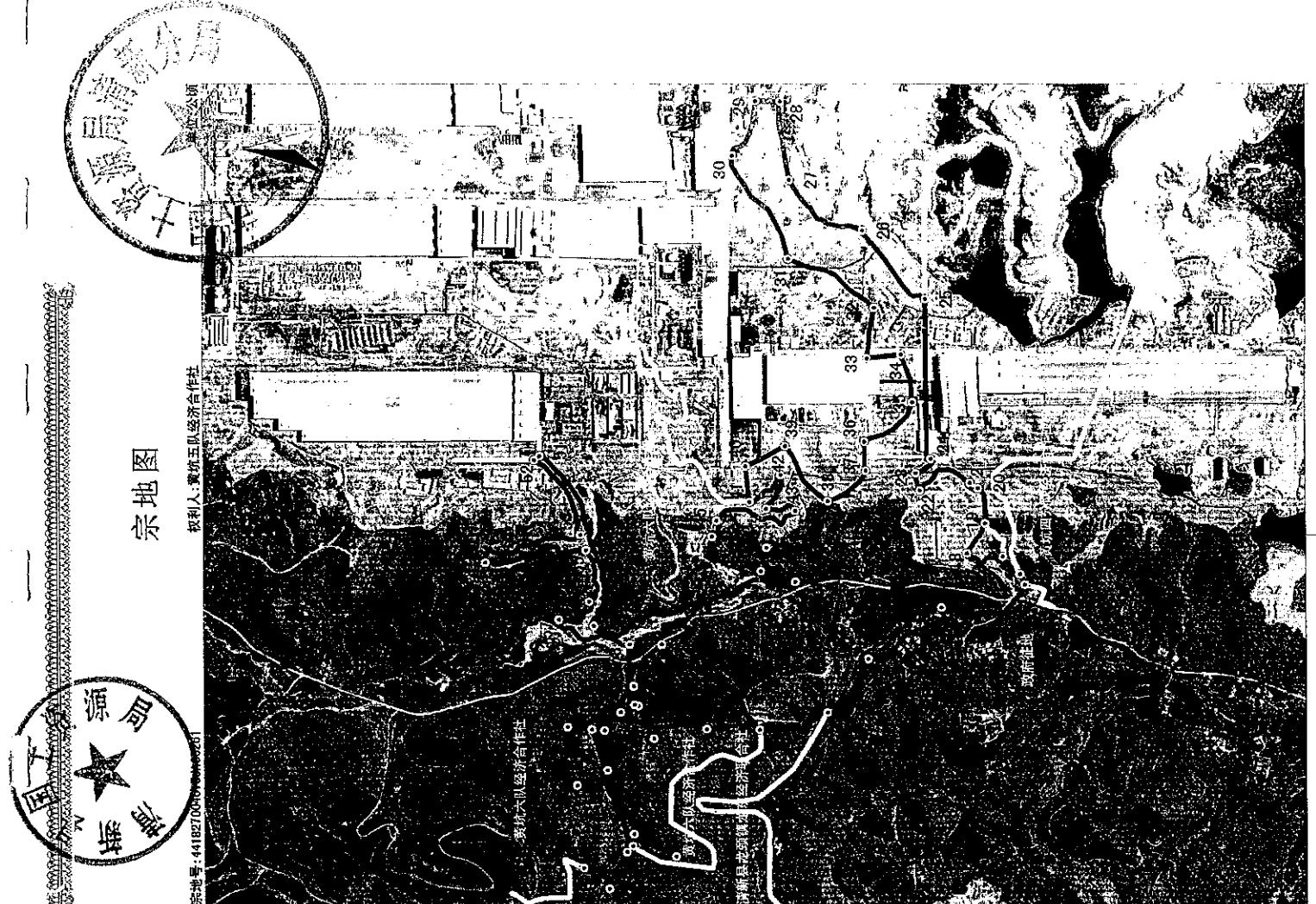
土地总面积 32.1192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 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五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址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		
地号	441827004015J000261	图号	441827004015J000261
土地总面积	32.1192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国营地	
林地		牧草地	
草地		未利用地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产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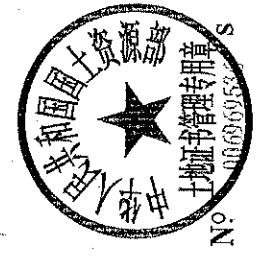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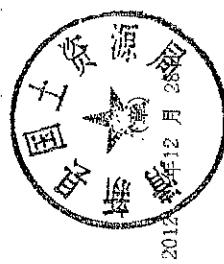


2012年12月26日

清新集有(3612)第06335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未利用地
中	中	中	中
某	某	某	某
其	其	其	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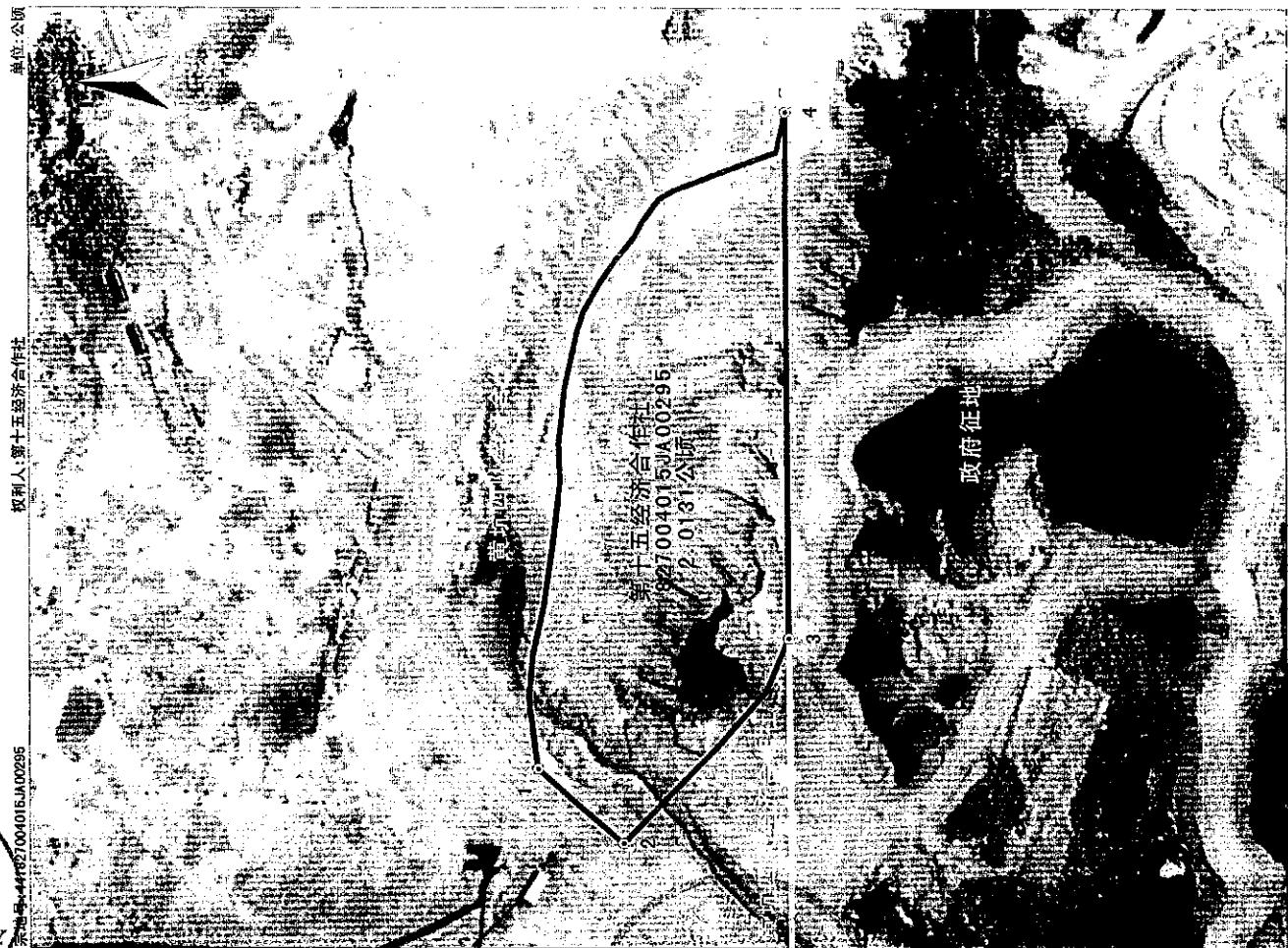
清新集有(3612)第003255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永云镇鹿庄经济合作社		
地址	清新县永云镇鹿庄经济合作社		
地号	4418270040151A0065	图号	345 043079
土地总面积	2.0131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其它			
其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2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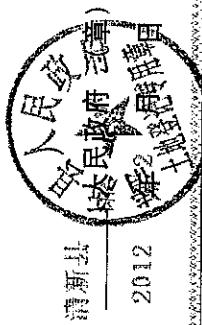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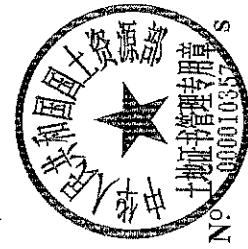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清新 集有2712) 第00010377号

土地所有权人:非机动车行驶证第177号清江市人民政府				
地址:清新县人民政府				
地号:东13:7004011TA26216 图号:749 G 603479				
土地总面积				12.7858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它
其 中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产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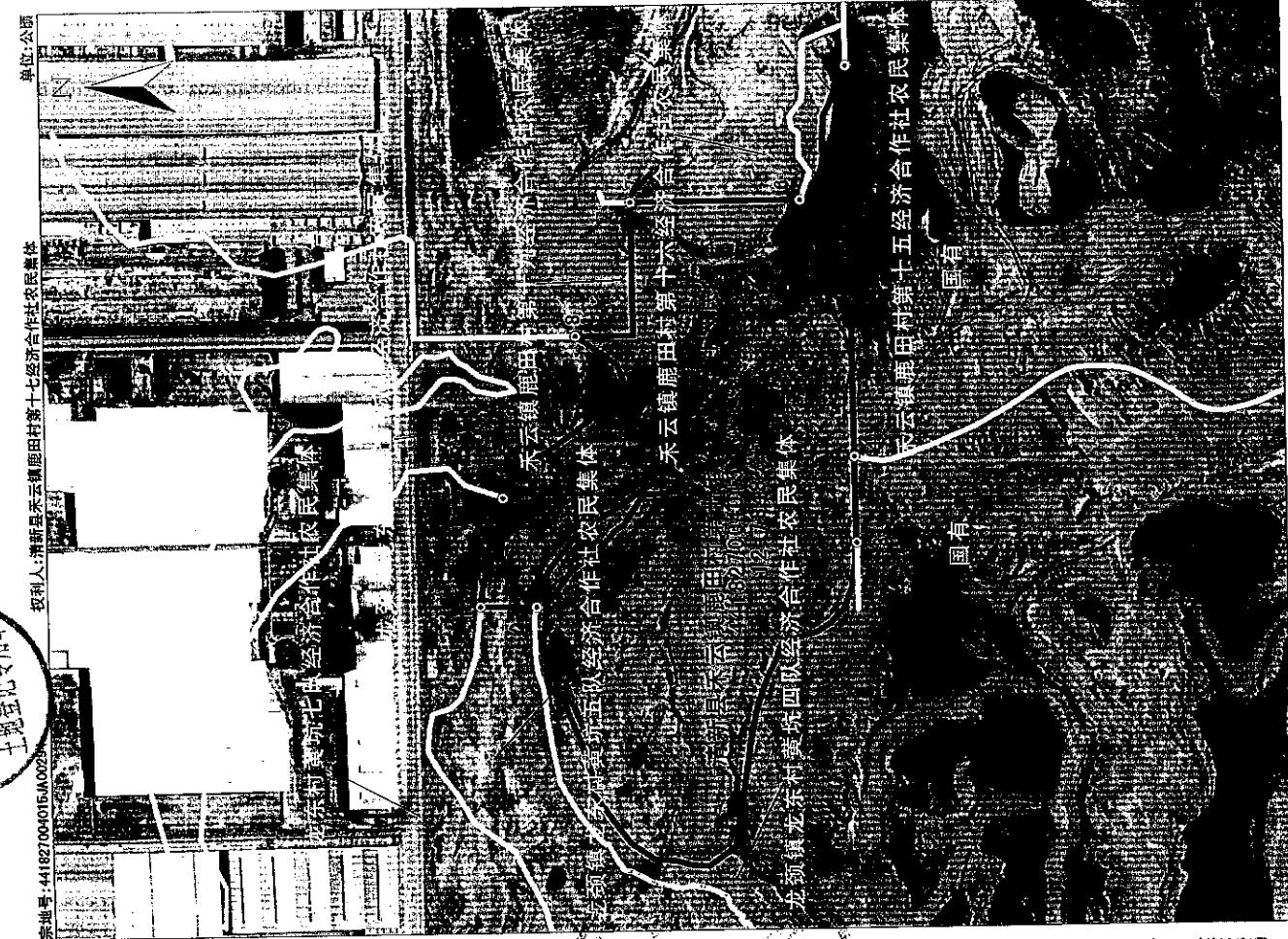
清新 集有2012) 第00335910 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 中	耕地	-----	-----
	园地	-----	-----
	林地	-----	-----
	牧草地	-----	-----
	其它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委员会
2012年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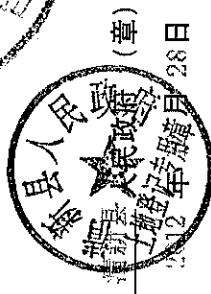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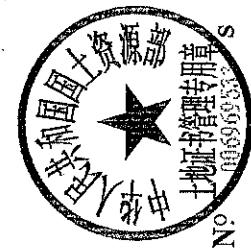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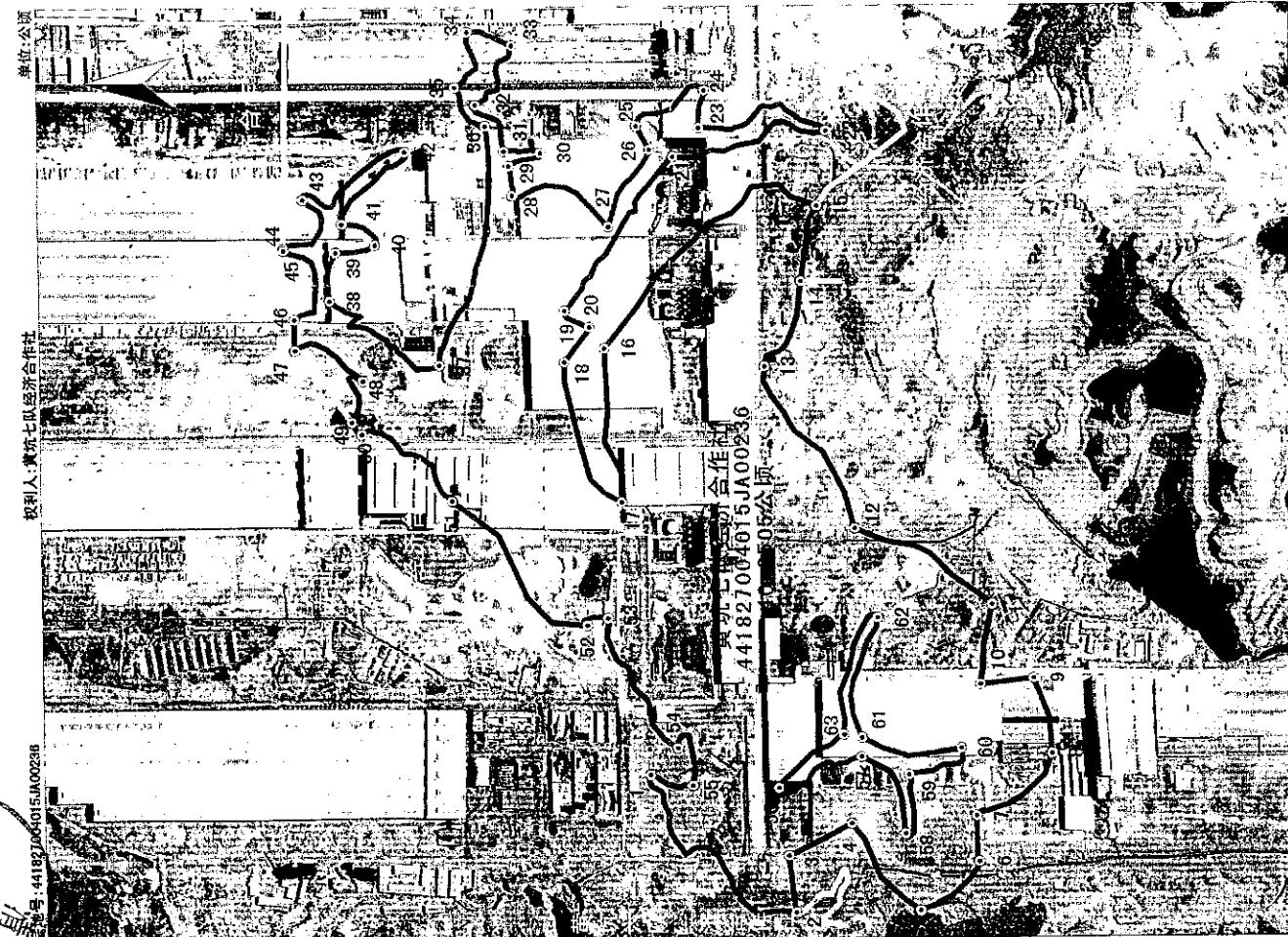
清新集有2012第0425118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未利用地			
其它			
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图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清新集有2012) 第0425118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黄坑七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址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	图号	249 C 003079
地号	441827004015A00386	图号	249 C 003079
土地总面积	21.269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 集有 2012) 第00425126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黄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址 清新县龙颈镇龙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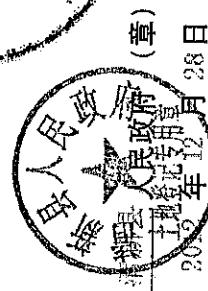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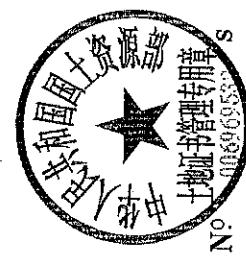
地号 1415270040151A00244 图号 P49 G 003479

土地总面积 40.8505 公顷

其中 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其 中	园地	-----	-----
	林地	-----	-----
	草地	-----	未利用地
其 他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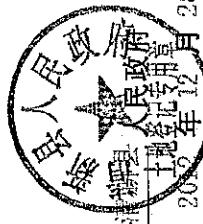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产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 集有2012) 第04251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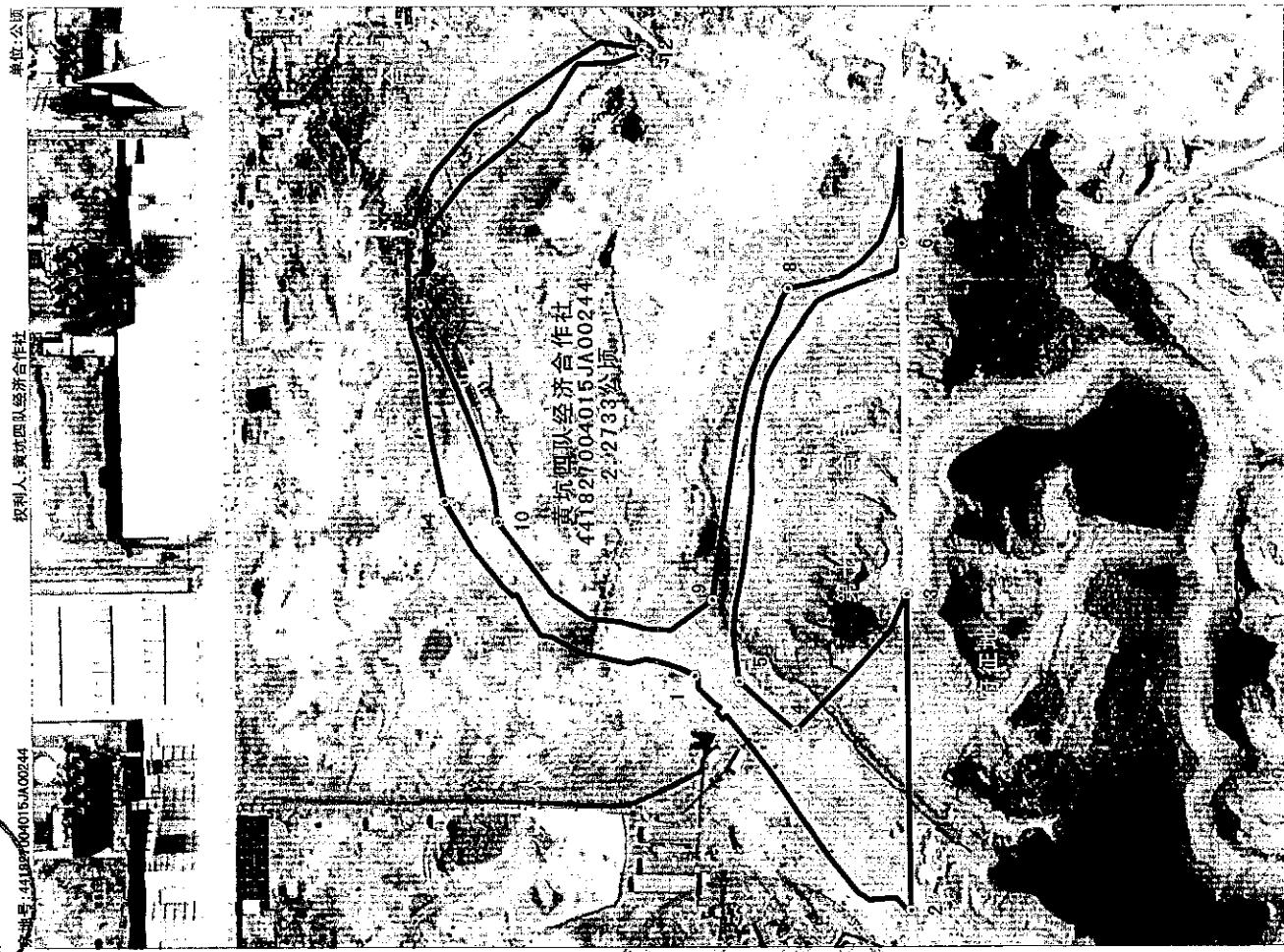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黄坑四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地址		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		
地号		441827004015JA00244	图号	F49 G 083079
土地总面积		40.8505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建设用地
其 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建设用地
其 他	草地	未利用地	其他	未利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国土资源局

宗地图



单位：公顷

权利人：黄坑四队经济合作社

宗地号：441827004015JA00244

1: 3000

1980西安坐标系

编号: QX(201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测绘队



2014 年 09 月 25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1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1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1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5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1页

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区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 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 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拓普康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 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新区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禾云镇鹿田村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3079												
勘测面积 (公顷)	地类 所有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坑塘水面	林地	坑塘水面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土地	
国有													
	集体									4.5173		4.5173	4.5173
	合计									4.5173			4.5173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 杨菲

项目负责人: 何丽萍

盖 章: (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4年09月25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权属单位	耕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公用建筑用地	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未利用土地	
清新区龙颈 镇龙东村黄 坑四队经济 合作社农民集 体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清新区龙颈 镇龙东村黄 坑五队经济 合作社农民集 体													0.7275	0.7275
清新区龙颈 镇龙东村黄 坑七队经济 合作社农民集 体													2.7282	2.7282
清新区禾云 镇鹿田村第 十五经济合 作社农民集 体													0.9678	0.9678
清新区禾云 镇鹿田村第 十七经济合 作社农民集 体													0.0646	0.0646
合计													4.5173	4.5173

界址点坐标成果

序号	边长	坐标		备注
		x (m)	y (m)	
1		2645099.057	388337.63	
2	30.179	2645075.934	388357.024	
3	14.112	2645065.162	388366.139	
4	4.143	2645062.676	388369.454	
5	15.008	2645061.018	388384.37	
6	20.733	2645061.847	388405.086	
7	19.922	2645067.648	388424.145	
8	27.093	2645078.42	388449.005	
9	14.112	2645089.193	388458.12	
10	21.688	2645110.738	388460.606	
11	8.287	2645117.367	388465.578	
12	7.64	2645119.025	388473.036	
13	21.751	2645125.654	388493.753	
14	11.601	2645125.654	388505.354	
15	11.118	2645130.626	388515.298	
16	21.497	2645140.57	388534.357	
17	11.271	2645143.884	388545.13	
18	7.458	2645143.884	388552.587	
19	5.801	2645143.884	388558.388	
	5.976			

20		2645140.57	388563.36	
	8.051			
21		2645134.262	388568.363	
	4.918			
22		2645130.409	388571.419	
	130.38			
23		2645000.029	388571.419	
	4.321			
24		2644998.441	388567.4	
	31.332			
25		2644988.849	388537.572	
	19.991			
26		2644986.423	388517.729	
	16.208			
27		2644976.656	388504.794	
	27.381			
28		2644960.371	388482.783	
	1.696			
29		2644962.066	388482.783	
	6.191			
30		2644968.137	388481.569	
	9.805			
31		2644975.464	388475.053	
	4.417			
32		2644978.765	388472.118	
	17.701			
33		2644967.782	388458.237	
	7.635			
34		2644961.187	388454.39	
	17.943			
35		2644945.25	388446.147	
	30.799			
36		2644915.574	388437.904	
	4.946			
37		2644910.628	388437.904	
	5.067			
38		2644906.782	388441.201	
	6.886			
39		2644903.484	388447.246	
	4.946			
40		2644903.484	388452.192	
	3.873			
41		2644902.973	388456.03	

	4. 444		
42	4. 594	2644902. 385	388460. 435
43	7. 219	2644906. 598	388462. 267
44	9. 106	2644899. 384	388461. 998
45	4. 428	2644890. 307	388462. 723
46	5. 283	2644886. 047	388463. 931
47	11. 176	2644881. 247	388466. 137
48	7. 886	2644871. 99	388472. 4
49	7. 037	2644865. 38	388476. 7
50	6. 634	2644868. 17	388470. 24
51	7. 756	2644871. 411	388464. 451
52	4	2644874. 807	388457. 478
53	3. 722	2644876. 25	388453. 747
54	3. 361	2644877. 027	388450. 107
55	4. 43	2644876. 811	388446. 752
56	6. 239	2644875. 804	388442. 438
57	5. 644	2644873. 105	388436. 813
58	8. 21	2644870. 373	388431. 875
59	10. 666	2644866. 327	388424. 731
60	6. 939	2644860. 517	388415. 786
61	8. 922	2644855. 957	388410. 556
62	10. 506	2644849. 602	388404. 294

63		2644841. 373	388397. 764	
64	3. 142	2644838. 63	388396. 23	
65	4. 428	2644835. 06	388393. 61	
66	2. 093	2644833. 61	388392. 1	
67	4. 192	2644831. 09	388388. 75	
68	3. 465	2644829. 09	388385. 92	
69	3. 582	2644827. 03	388382. 99	
70	3. 495	2644825. 167	388380. 032	
71	2. 546	2644824. 304	388377. 637	
72	10. 895	2644813. 793	388374. 77	
73	6. 801	2644806. 991	388374. 77	
74	5. 91	2644801. 161	388375. 742	
75	4. 345	2644799. 218	388379. 628	
76	27. 206	2644799. 218	388406. 834	
77	14. 8	2644805. 048	388420. 437	
78	11. 66	2644805. 048	388432. 097	
79	7. 834	2644801. 161	388438. 899	
80	3. 073	2644798. 247	388439. 87	
81	8. 012	2644790. 473	388441. 813	
82	13. 741	2644776. 87	388439. 87	
83	10. 004	2644768. 126	388435. 012	
84	11. 66	2644768. 126	388423. 352	

	29.932		
85	2.915	2644774.927	388394.203
86	3.073	2644774.927	388391.288
87	4.345	2644773.956	388388.373
88	13.912	2644770.069	388386.43
89	8.799	2644756.466	388383.515
90	1.998	2644747.721	388384.487
91	56.171	2644745.783	388384.971
92	121.127	2644745.42	388328.801
93	76.475	2644854.04	388382.406
94	183.021	2644916.037	388337.63
1		2645099.057	388337.63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4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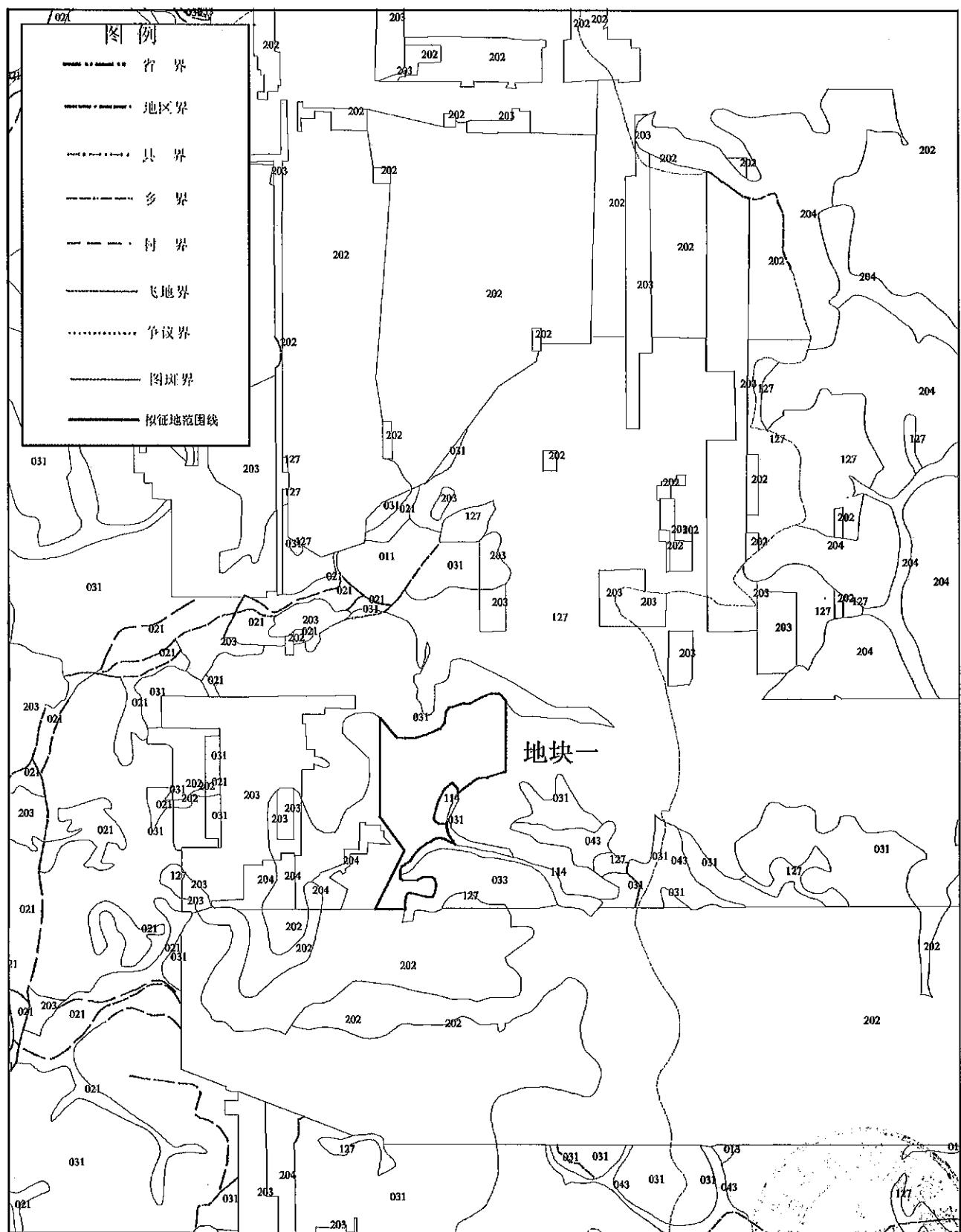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收文回执单

收文编号	用地2014040	收文日期	2014、11、13
来文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来文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2014年度第二、四批次，太平镇2014年度第一、第二批 次，禾云镇2014年度第一批次，清新区2014年度第五、第六、第七批次 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共八宗）		
业务类别	村庄、集镇农用地转用审批（市政府审批）	办理期限	工作日
联系人	邓凌云	联系电话	13922560893
收文清单			
要件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一、文字材料			
1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	2	
2	县（市、区）请示	0	
3	一书三方案	2	
4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新增建设用地 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的说明	0	
5	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复印件及台帐	0	
6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2	
7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2	
8	省林业局同意使用林地意见书（占用林地时提供）	0	
9	园地未核发林权证的证明（占用园地时由县市区林业局提供）	0	
10	林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国土和林业图斑不一致时，两部门联合核查证 明）	2	
11	土地权属证书复印件	2	
12	其他相关材料	0	
二、图件材料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2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2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	
4	补充耕地位置图（红线标示补充耕地位置）	2	
三、电子材料			
1	建设用地备案电子坐标（.txt或.xls格式）	1	
2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doc格式）	1	
窗口收件人		来文办理人	
业务科室受理人			
备注	1、文字材料和图件材料按A4版式装订成册； 2、报批材料一式二份（市一份，局一份）； 3、电子材料统一发送至市局用地科邮箱qygytd@163.com。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用地报批材料接收单
序号：2014040

清远市清新区2014年度第七批次集体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201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F49 G 003079



制图人: 邓文冠
制图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